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15-07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拜电子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8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拜电子”）的原股东李万春、胡叶梅（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美拜电子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关于美拜电子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李万春、胡叶梅与公司签署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下同）不低于 3,300 万元、

4,300 万元和 5,600 万元，否则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予以补偿。

二、盈利差异补偿的主要条款

《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盈利差异补偿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业绩承诺

1、李万春、胡叶梅承诺标的资产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3,300万元、4,300万元和5,600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否则李万春、胡叶梅将对赣锋锂业予以补偿。

2、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李万春、胡叶梅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确定。

（二）盈利补偿

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李万春、胡叶梅净利润承诺数，则李万春、胡叶梅须就不足部分向赣锋锂业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就李万春、胡叶梅向赣锋锂业的补偿方式，各方同意，首先以李万春、胡叶梅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且尚未出售的赣锋锂业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则李万春、胡叶梅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赣锋锂业以1元总价回购。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李万春、胡叶梅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如李万春、胡叶梅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李万春、胡叶梅，李万春、胡叶梅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李万春、胡叶梅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李万春、胡叶梅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如李万春、胡叶梅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补偿，则李万春、胡叶梅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应补偿

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测算期间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李万春、胡叶梅因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向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

(四) 交易对方内部补偿责任分担

李万春、胡叶梅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美拜电子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美拜电子出资额的比例分担约定的补偿金额，李万春、胡叶梅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三、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美拜电子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93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美拜电子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22.88 万元，未完成 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美拜电子2014年全年销售收入未达预期，其主要原因为：（1）与下游知名厂商合作验厂周期超出预期，导致美拜电子全年的营业收入受到较大影响。（2）下游手机、平板电脑市场产业调整导致需求量暂时性下降，市场回暖不如预期。但美拜电子截至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转型逐步进入正轨，行业前景也较为明朗。

美拜电子2014年虽未能完成预测营业总收入，但净利润完成率达

到97.66%，其主要原因：（1）美拜电子于2014年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0553，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率从原25%降至15%，使其净利润上升；（2）美拜电子在2014年采取了有效的费用控制体系，使其管理费用较以往年度产生了一定程度的缩减。

五、后续措施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本次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具体补偿方案，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临2015-076赣锋锂业关于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2014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该方案还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